

# 人大制度



# 新闻选评

(第二集)

RENDAZHIDUHAOXINWENXUANPING

中国人大制度新闻协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 编



光明出版社

# 前　　言

为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表彰为此而作出贡献的新闻工作者,鼓励更多的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好新闻问世,作为常设性全国新闻类评奖项目之一的“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活动,1990年5月1日至2000年3月31日期间,每年一次共举行了十届,有3364件新闻作品参评,共评出获奖作品1473件。这项评奖活动,有力地推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新闻宣传,促进了国内外对我国人大制度的了解,同时也使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得到了不断的深化和发展。

为了及时总结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经验,深入探索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规律,为了更好地为新闻工作者服务,为众多的宣传人大工作者提供借鉴,编辑出版有关人大新闻报道和评析文章是一项有益的工作,我们曾经编辑出版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选一、二、三集,后来又在好新闻选的基础上精编了一本《人大制度好新闻选评》,不但选入了好新闻,而且加配了评析和相关论述。那一集《人大制度好新闻选评》是1998年2月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的,书内选评了宣传人大制度第一至第六届的大多数一等奖获奖作品,出版后反响是好的,普遍希望我们继续编辑出版好新闻选评。

自第七届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开始,在1996年4月1日

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之间，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又进行了七、八、九、十届共四届，1478 件新闻作品参评，评出获奖作品 600 件。加上这期间还出现了很多未被评上的宣传人大制度新闻作品，再出一本好新闻选评已很有必要。为此，我们又精选了第七至第十届获一等奖作品中的大多数作品，配了评析编辑出版，定名为《人大制度好新闻选评(第二集)》。

编者

2001 年 2 月

# 目 录

## 消 隐

3	三百多老人被剥夺选举权被选举权	杨讲生
5	点评《三百多老人被剥夺选举权被选举权》	李济国
6	是否懂法成为干部“试金石”	黄银龙
8	点评《是否懂法成为干部的“试金石”》	李济国
9	人民代表为民治污	施扬 童美瑛
11	文约而事丰	沈掌荣
12	海南省人大代表评议久拖不决重大案件	刘淮佳
14	评《海南省人大代表评议久拖不决重大案件》	翟惠生
15	治污项目拖四载 五位委员提质询	胡荣国等
17	“发掘”新闻	蒋祖钢
19	同级工作机构如何纠正同级政府的错误行为	王雷鸣
21	报道审议法律草案中不同意见的一次探索	朱承修
23	李鹏明天将向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王 炽
25	提倡用短新闻宣传人大工作新气象	朱承修
27	从车祸现场产生的议案	王军 严强华
29	反映了来自基层的声音	朱承修

## 评 论

33	戒虚求实倡新风	常少扬
36	一篇用事实说话的佳作	王西民

38	得零票的思考	田必耀
40	坚持舆论监督 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何才庆
<b>新闻摄影</b>		
45	获奖照片评述	王新庆
<b>通 讯</b>		
51	不负人民的重托	寇达开
56	评《不负人民的重托》	董毓林
57	中原质询第一案	张柏森
62	评《中原质询第一案》	董毓林
63	为了百年期待的那一天	赵 卫
69	评《为了百年期待的那一天》	柏亢宾
71	为了人民的微笑	郭永福
75	代表素质的可喜提高	王 谦
77	中国立法:全面提速	李 群
82	反映“重中之重”的力作	常少扬
83	体现人民当家作主	多穷 赵承
86	一幅展现西藏人民当家作主的画卷	赵新兵
87	检查团私访看农负 陈湾村作假被查处	肖东升
90	于细微处见真情	张柏森
92	让执法违法者受到追究	毛引端
97	《让执法违法者受到追究》一文的评语	辛 强
98	国防立法五年间	郑允海
104	一幅具有立体效果的“法制建设图”	李雪辉
106	“打的”赴会	刘新如
108	可贵的随时倾听	范敬宜
110	期待与重托	王 谦
112	突破会议新闻的固定程式	张宿堂
114	体验民主	文有仁
		侯召迅

122	秉笔书写基层直选 热望讴歌社会主义民主	
124	这里也是“一线”	程传维
130	“人大”是“二线”吗?	邓宗华
133	九届全国人大第一年	施友松 吴 纶
138	点评《九届全国人大第一年》	沈掌荣
139	党的主张 人民的意愿	刘思扬 孙杰 王雷鸣
147	主题宏大 感情充沛	常少扬
148	常回“家”看看	高 爽
151	善于发掘人大工作的新发展	文有仁
153	表决,在全国人大常委会	王炽 刘思扬
156	点评《表决,在全国人大常委会》	赵晨杼
158	立法,让外资进入中国	吴 纶
162	文贵在精	傅 旭
164	一次特殊的约见	杨 帆
167	紧扣“特殊”作文章	刘新如
169	质询案告诉我们什么?	毛哲 段功伟 杨 冰
173	抓住热点 深入报道	文有仁
175	卫生部有权作法律解释吗?	侯召迅
177	点评《卫生部有权作法律解释吗?》	常少扬

## 广播新闻

181	中国八届人大年度例会如期召开	张霁苍
183	《中国八届人大年度例会如期召开》评介	杨贵明
184	说说新修订的刑法	于红 宋莉 斯雷
192	《说说新修订的刑法》评介	杨贵明
193	市长的心声 人民的心声	熊青菁 唐朝湘
195	选材精当 朴实动人	张 舒
197	不敢唱票的“公开选举”	包军昊 高泽成
202	记者要做护法的先锋	陈敏毅

203	期望与信心——中国人看自己国家的新领导人	段爽 丁邦英等
214	中国民众的“期望与信心”	陈敏毅
216	透视招聘“村官”热	吴雪琪 胡建兵等
223	一篇舆论监督的力作	张舒
225	民主·国情·《证券法》	王渝新
230	《民主·国情·〈证券法〉》评析	王宴青
232	中国力求通过修宪确保治国安邦战略的长久实施	骆红秉 肖丽琳等
237	报道重大题材的成功之作	陈敏毅
239	立法,走向繁荣	计伟民
245	点评《立法,走向繁荣》	李春武
246	中国人大积极加强监督工作 促进民主法制建设	周海涛等
250	点评《中国人大积极加强监督工作 促进民主法制建设》	李春武

## 电视新闻

253	监督,呼唤力度	韩子夫等
262	主题深刻 制作精良	张舒
265	从疑惑走向理解	叶枫 杨振乐
272	打开了解中国农村民主的窗口	张振郎
274	选举	胡韶红 魏巍等
278	《选举》评析	尚墨玲
280	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林健 周建国等
282	《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评析	尚墨玲
284	村官去留,村民作主	迟航 陈嵩等

	《村官去留,村民作主》评语	朱广林
288	李鹏在吉林就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林健 徐少兵
289	点评《李鹏在吉林就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王连生
292	吴瑞林代表在人大主席团会议上的两次发言	林健 李东
293	点评《吴瑞林代表在人大主席团会议上的两次发言》	李春武 蔡照波等
295	天职	
296	点评《天职——人大代表考察广州水泥厂污染问题纪实》	李春武
304		

## 对外报道

307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立法三百件	倪四义
310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立法三百件”一文评语	郑允海
311	代表疾呼:用监督制约权力 以法制保障民主	陈 建
313	《代表疾呼:用监督制约权力 以法制保障民主》评析	赵竹修
315	中国人大代表对新一届政府寄予厚望	陈新 彭树杰
318	《中国人大代表对新一届政府寄予厚望》评析	赵竹修
319	民众建议被写入法律	倪四义 刘晓林
324	让法律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和要求	王 谦
326	我看到了一种良好的争取民主的实验	杨国强 王京 李佩

- |     |                                |     |
|-----|--------------------------------|-----|
| 329 | 体验中国的民主选举                      | 赵竹修 |
| 330 | 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新闻新动向               | 王晓晖 |
| 333 | 新闻就在身边                         | 章新新 |
| 335 | 从三次修宪看中国二十年改革与发展<br>李努尔 倪四义 王京 |     |
| 338 | 《从三次修宪看中国二十年改革与发展》评析           | 赵竹修 |
| 339 | 中国立法机关通过公路法修正案 倪四义 袁晔          |     |
| 341 | 《中国立法机关通过公路法修正案》评析             | 赵竹修 |
| 342 | “贿赂”变“有各” 郑小红                  |     |
| 344 | 好新闻新鲜热出炉 章新新                   |     |
| 后记  |                                |     |

消

息



宝鸡县广福村在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中发生一起严重违法事件

## 三百多老人被剥夺选举权被选举权

老人们执拐杖上访近半年 问题至今尚未圆满解决

杨讲生

本报讯 “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这是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政治权利。但是，在宝鸡县贾村镇广福村，325 名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却被村干部无端地宣布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老人们手执拐杖，上访市县，要求捍卫法律的尊严。可是，5 个多月过去了，面对记者的采访，老人们又不得不深深地感叹：究竟权大还是法大！

1995 年 11 月，全省乡镇人大进行换届选举，宝鸡县贾村镇广福村在选民登记过程中明确规定：凡 60 岁以上男女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民榜公布后，老人们发现没有自己的名字，纷纷向村支书杨正玉和村长张明书打听，得到的答复是按镇上安排办事，没有错。善良的老年人以为真是这样，也就再没有继续追下去。12 月 30 日法定选举日这天，被排除在选举场外的老年人心情格外难受，他们第一次真正意识到自己老了，成了个“多余人”。

然而不几天，他们即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既然是镇

消息

上安排的，为什么邻村的老年人却可参加选举？于是，几位有文化的老年人找来了《宪法》和《选举法》，当证实自己的权利确实被侵犯时，他们气愤至极，决定联名向上级反映，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从今年元月开始，老人们先后 20 多次找到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和宝鸡县人大常委会等，市人大建议县人大调查处理，县人大又让镇上先了解情况，就这样一直扯皮了三个月，直到 4 月 5 日，县、镇有关领导才一起来到广福村“做老人的思想工作”。他们经过“调查”后认为：老人们没有参加选举是村会计张安玉的“疏忽大意”，所以座谈会上只让张安玉等人做了象征性的“检讨”，并决定恢复老人们的政治权利，向他们补发，“选民证”，说是“下次可以参加选举”，至于这起事件属于什么性质？选举是否有效？有关责任人如何处理等问题却只字不提。

对此，老人们越发想不通，他们只好到省城继续上访。6 月 21 日，记者来广福村调查时了解到：广福村已有 10 多年没有发展党员了，就连部队复员回乡的预备党员也不给转正，村上现有的党员 70% 是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他们和其他许多老人看不惯现任不为群众办实事的村领导班子，从而遭到村干部的忌恨。这次选举绝非个别村干部的“疏忽大意”，他们不让 60 岁以上的老人参选，是怕一些有威望的老人参选对他们当权不利。

此事如何处理，本报将追踪报道。

（陕西《民声报》 1996 年 6 月 27 日）

## 点评《三百多老人被剥夺 选举权被选举权》

李济国

宝鸡县广福村在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中发生一起严重的违法事件，三百多老人被剥夺选举权被选举权，老人们执拐杖上访近半年，问题终究得到解决。三百多老人珍惜民主权利，说明普选权深入民心，不再是任何人所能剥夺的。因此，这条新闻价值高，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宣传效果较好。这条新闻内容扎实丰富，写作技巧也好，文字简约而不啰嗦，背景交待清楚而不多余，以事实说话而无议论，令人信服。

消  
息

# 是否懂法成为干部“试金石”

金山县人大坚持十年任命干部考法律

记者 黄银龙

**本报讯** 任命领导干部，先来场法律知识考试，不过关者休想获得任命书。这在许多地方或许还会感到新奇，但首创这一做法的金山县人大常委会已经坚持了10年。

自1987年以来，金山县人大常委会就每年对县政府提请任命的委办局正职负责人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才举行颁发任命书仪式。这对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县委的支持下，这项工作已成为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必要程序。

每次法律知识考试，都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出题目。考试的内容包括《宪法》、《行政诉讼法》、《土地管理法》、《经济合同法》、《劳动法》、《行政处罚法》等一些日常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法规知识。根据这些干部工作繁忙等实际情况，县人大常委会事先印发复习提纲，推荐有关法律参考书，以便他们有的放矢地复习。

每次批完试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总要与这些干部一一面谈，分析试卷，指出错在什么地方，为什么要出这题目，直到干部们弄懂为止，使干部们原先一些模糊的认识得到纠正。

金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蔡正德告诉记者，对被任命干

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就是要引起他们对法律的重视，在平常工作中依法办事。这是一个领导干部必备的素质，是德才的具体内容。不会用法，就无所谓才；没有法律意识，就无所谓德。只有不断地学习法律、法规，才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这种考试确实很有必要。”参加过法律知识考试的金山县粮食局长施志望感到，这既是个考试过程，更是个督促自己学习法律的过程，将有利于自己提高行政水平，在岗位上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搞好工作。现在，他不仅自己学法，还在局里多次组织学法。

曾参加过考试的金山县教育局长龚宝寿也感慨地说，中小学生是我们国家的未来，法制教育应该从小抓起，我当教育局长的应该带头学法、懂法。

金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考法律知识的做法，无疑为从机制上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懂法，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供了一个范例。

（上海《劳动报》 1997年1月14日）

## 点评《是否懂法成为干部的“试金石”》

李济国

任命干部考法律，似乎已不是什么新闻，而这则消息报道的一是坚持十年任命干部考法律，这是不多见的；二是考法律不过关的干部，休想获得任命书，这是很难得的，说明考法律不是走形式；三是考完试人大常委会主任还要做工作，与参加考试的干部一一面谈，分析试卷，使这些干部提高一步，这也是不易的。因此主题挖掘较深，有了新意。所有这些说明记者采写的报道——金山县人大常委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做得很有特点，而不是我们常见的、流于形式的、一般的干部考法律报道。报道文字虽然不长，但简练、清晰，做法的过程、经验、效果一目了然。